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6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70045-00024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容诚会所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160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83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282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3月22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838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49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49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3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81.55 万元、6,676.15 万元和 8,391.81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4.48 万元、92,925.95 万元和 104,978.2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股份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现持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孙国奉	2,287	26.91
2	张一衡	2,275	26.77
3	孙国敏	2,275	26.77
4	高新同华	1,150	13.53
5	三联合伙	348	4.10
6	孙仁豪	163	1.92
合计		8,498	100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资质证书和 5 项认证证书，1 项认证证书过期失效不再续期、2 项认证证书注销，具体如下：

1.新增的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1497	--	2022.10.18-2025.10.17	发行人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762794150A001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2.11.8-2027.11.7	发行人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精密锻造分厂）	91340200762794150A004X	--	2021.4.14-2026.4.13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变更）	发行人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7007	--	2022.12.24-2025.12.23	三连零部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10248589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11.29-2027.11.28	三连零部件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支委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南侧厂区）	91340200MA2NTA5F1B002Y	--	2020.10.21-2025.10.20 （2022 年 11 月 4 日变更）	芜湖万联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AHB22078	--	2022.10.17-2027.10.16	芜湖万联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6094	--	2022.11.18-2025.11.17	鑫联精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认证主体	认证机构
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11046522/02	IATF16949：2016	中小型钢制锻件（底盘类、驱动类、传动类、门铰链）及铝制锻件（30Kg 以下）的制造（含机加工）	2020.11.30-2023.11.29 （2023 年 1 月更新）	发行人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2S21152R1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生产及其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2.11.10-2025.11.9	三连零部件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2E11205R1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连杆、曲轴、传动轴、球拉杆、圆环、轮毂、法兰、节叉）生产及其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	2022.11.10-2025.11.9	三连零部件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认证主体	认证机构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2Q31208R0M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锻压件的生产；一般机械零件的加工。（不适用条款 8.3）	2022.9.30-2025.9.29	湖州三连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2J31768R0M	GJB 9001C-2017	锻压件的生产；一般机械零件的加工	2022.9.30-2025.9.29	湖州三连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过期失效不再续期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拥有的编号为 84021IP10221R0S 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过期失效，因生产经营需要不再续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目前状态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1IP10221R0S	GB/T 29490-2013	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轮毂、齿轮、节叉、连杆、球头、拉杆）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12.16 - 2022.12.15	三连零部件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过期失效不再续期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与认证证书未发生其他变化。

4.注销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拥有的编号为 02622J30035R1S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芜湖亿联拥有的编号为 02620J31462R0S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注销。该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履行必要的注销程序，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目前状态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2J30035R1S	GJB9001C-2017	壳体类金属零件的研发、制造	2022.1.6-2025.1.5	芜湖万联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2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0J31462R0S	GJB9001C-2017	军用机械零件的加工	2020.10.20-2023.10.19	芜湖亿联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16.16 万元、86,158.09 万元、97,958.5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5.68%、92.72%、93.3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资/参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惜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易胜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班文成之兄的配偶朱晓玲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注释 1	679.31	612.66	532.22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薪酬总额（万元） 注释 2	275.24	186.15	172.95
合计（万元）	954.54	798.81	705.17

注释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释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奉的父亲孙叶芬、配偶张爱连的哥哥张国眉、弟弟孙国敏、弟弟孙国敏的配偶杨莉；公司董事张一衡的父亲张松满、母亲孙娟丽、配偶黄晨迪；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良的配偶李静的妹妹李霞；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的配偶李联刚；公司副总经理孟江峰的哥哥孟海江。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温州三联锻造有	房产土地	--	--	481.90

限公司				
合计		--	--	481.90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事项。

（4）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房屋租赁费	--	--	24.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注释 1}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有限	3,751.90	信用保证	2018.8.7-2023.10.15	是
2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202.02	信用保证	2018.11.29-2024.2.14	是
3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2,155.69	信用保证	2020.10.30-2025.11.2	否
4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	三联锻造	930	信用保证	2021.7.25-2024.6.2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融资租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联精工、芜湖万联					
5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606	信用保证	2021.9.11-2024.8.11	否
6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112.68	信用保证	2021.9.11-2024.8.11	否
7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195.48	信用保证	2021.10.29-2024.9.29	否
8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三联	芜湖万联	604.20	信用保证	2021.6.30-2024.5.31	否
9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	鑫联精工	705.60	信用保证	2021.5.10-2023.4.10	否
10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419	信用保证	2022.3.7-2025.2.7	否

注释 1：因公司股改后变更主体名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1）三联有限 2018 年 8 月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三连零部件、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37,518,976.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2）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020,2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21,556,875.1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18,230,729.25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327,145.87

元。

4) 公司 2021 年 6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9,3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5,49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810,000 元。

5)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6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2,92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140,000 元。

6) 公司 2021 年 7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126,8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547,2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579,600 元。

7) 公司 2021 年 10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芜湖万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1,954,8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814,5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1,140,300 元。

8)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1 年 4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6,042,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3,800,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442,000 元。

9) 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 2021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芜湖万联、芜湖三联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7,056,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4,638,507.66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2,417,492.34 元。

10) 公司子公司芜湖万联 2022 年 3 月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与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亿联、芜湖顺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三联锻造签订连带保证合同。租金总额 4,19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租金 998,000 元，尚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3,192,000 元。

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 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
1	芜湖万联	三联锻造	24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2-2023.1.11	1,000	否
2	芜湖市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1.12-2023.1.11	1,000	否
3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	否
4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鑫联精工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2.5.30-2023.5.29	2,000	否
5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1.4.26-2022.4.26	2,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 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 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
	晨迪、孙仁豪								
6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21.4.26-2022.4.26	2,000	是
7	孙国奉、张爱连	三联锻造	1,2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7.8-2022.7.8	200	是
8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6-2022.8.6	1,000	是
							2021.12.23-2022.12.23	1,000	是
9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芜湖万联、三连零部件	三联锻造	4,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2023.8.3	1,000	否
					信用保证		2022.12.22-2023.12.22	1,000	否
10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锻造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4.15-2022.4.15	1,000	是
11	孙国奉、张爱连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2.6.21-2023.6.20	1,000	否
12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	信用保证、抵押		2022.6.21-2023.6.20	1,000	否
13	孙国奉、张爱连、三联	芜湖万联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1.6.16-2022.6.15	1,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 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 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
	锻造								
14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三联锻造	信用保证		2021.6.16-2022.6.15		是
15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8.19-2022.8.18	1,000	是
			500	孙国奉、张爱连、孙仁豪、张一衡、孙国敏、杨莉、黄晨迪、三联锻造、三连零部件			2022.8.24-2023.8.23	500	否
16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黄晨迪、三连零部件	信用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13-2022.1.12	1,000	是
17	孙国敏、张一衡	三连零部件	1,6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19.10.29-2020.10.28	650	是
							2019.11.19-2020.11.18	550	是
							2020.8.31-2021.8.31	300	是
							2020.9.23-2021.9.22	200	是
							2020.10.21-2021.10.21	280	是
							2020.11.3-2021.11.3	230	是
							2020.11.11-2021.11.11	190	是
							2021.2.26-2022.2.25	400	是
							2021.8.18-2022.8.17	200	是
							2021.8.20-2022.8.19	100	是
							2021.9.17-2022.9.16	2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 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 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
							2021.10.18- 2022.10.17	130	是
							2021.10.20- 2022.10.19	150	是
							2021.11.4- 2022.11.3	230	是
							2021.11.5- 2022.11.4	190	是
							2022.1.11- 2023.1.11	300	否
							2022.1.25- 2022.7.25	500	是
							2022.8.16- 2023.5.16	100	否
							2022.11.2- 2023.5.2	420	否
							2022.12.13- 2023.12.13	800	否
18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黄晨迪、孙仁豪	三联锻造	3,1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	2020.4.15- 2021.4.15	2,000	是
1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芜湖万联、芜湖顺联、鑫联精工、湖州三连、三连零部件、芜湖顺联、芜湖亿联	信用保证	徽商银行	2020.4.15- 2021.4.15	2,000	是
20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孙仁豪、张一衡、黄晨迪	信用保证	中国银行	2020.8.3- 2021.8.2	1,000	是
21 ^{注释1}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三联锻造	1,3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1- 2022.1	1,300	是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 2022.1	1,000	是
			89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 2022.1	890	是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 2022.1	1,000	是
			794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2.1- 2022.1	794	是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保证		2021.4.26- 2021.4.30	2,000	是
			1,300	无反担保	信用		2021.1.12- 2021.1.12	1,3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方	担保 方式	债权人	主债合同 期限	主债合同金额 (万元)	主债合同是 否履行完毕
					保证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1.1.15- 2021.1.15	1,000	是
			89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1.1.14- 2021.1.14	890	是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1.1.13- 2021.1.13	1,000	是
			89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0.1.17- 2020.1.17	890	是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0.1.16- 2020.1.16	1,000	是
			1,3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0.1.14- 2020.1.15	1,300	是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0.4.23- 2020.4.28	2,000	是
22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1,000	孙国奉、张爱连、孙国敏、杨莉、张一衡、孙仁豪	信用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1.25- 2020.1.24	1,000	是
23 ^{注释1}	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	三联锻造	2,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5.16- 2022.5.20	2,000	是
		三联锻造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2.8.5- 2022.8.11	1,000	是
			1,0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2022.12.23- 2022.12.29	1,000	是
24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	三联锻造	3,100	无反担保	信用 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4.17- 2020.4.17	2,000	是
25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2,000	孙国奉、孙国敏、孙仁豪、张一衡、杨莉、张爱连、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湖州三连、芜湖顺联	信用 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4.17- 2020.4.17	2,000	是

注释 1：上表中第 21、23 项担保事项分别为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续贷过桥资金的担保协议。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8.16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万元）	丹巴赫（北京） 人工智能技术有 限公司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从制度上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芜湖万联	弋江区高新区新阳路 2 号 2#车间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证 1389862 号	工业	49,490	8,776.81	2068.3.12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门卫用房、简易停车棚、部分仓库等临时建筑、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结构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用途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m ² ）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人
1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设备、半成品、废物、杂物临时存放区	临时仓储用房	2,866.27	1.7%	自有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配电房、环保监测设备房、空压机外机遮挡、淋浴间	配套用房	244.05	0.14%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遮雨棚		2,467.91	1.46%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辅助加工生产区、会议室	辅助生产、办公用房	1,809.24	1.07%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42 号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设备、废物、杂物存放区	临时仓储用房	1,612.26	0.96%	三联锻造租赁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砖墙混合结构	冷却塔、干燥机、检测室	配套用房	437.4	0.26%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遮雨棚		1,454.8	0.86%	
			临时钢结构	返修工作区、机加保全工作区、质保检验房、切削液房、会议室	辅助生产用房、办公用房	290.58	0.17%	
		合计				11,182.51	6.62%	--
2	三连零部件	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砖混结构	宿舍楼边角	配套用房	173.08	0.1%	自有
			砖混结构	食堂边角	配套用房	32.1	0.02%	自有
		合计				205.18	0.12%	--
3	芜湖万联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纬一路与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辅助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临时仓储用房	356.60	0.21%	自有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遮雨棚	配套用房	1,938.96	1.15%	
		合计				2,295.56	1.36%	--
4	芜湖万联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阳路 8 号	临时钢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设备、废物临时存储区、空压机房、报废房、杂物间	临时仓储用房	524.63	0.31%	芜湖万联承租三联锻造土地和房产
			框架结构、砖墙混合结构	淋浴间、衣帽间	配套用房	107.88	0.06%	
			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遮雨棚		318.32	0.19%	
			临时钢结构	试验区、保全工作室	辅助生产用房	121.80	0.07%	
			合计			1,072.63	0.63%	--
5	湖州三连	浙江省湖州市敢山路 1228 号	临时钢结构、框架结构	冷却塔	配套用房	25	0.01%	自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结构	临时建筑、构筑物名称	用途	搭建的临时建筑或构筑物面积（㎡）	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人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遮雨棚		591.06	0.35%	
			合计			616.06	0.36%	--
6	鑫联精工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行知大道002号	临时钢结构	设备、废物临时存放区	临时仓储用房	527.98	0.31%	自有
			索膜结构、临时钢结构	停车棚	配套用房	266.80	0.16%	
			合计			794.78	0.47%	--
			总合计			16,166.72	9.56%	--

注释：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临时建筑、构筑物。临时建筑、构筑物占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下降，系2022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取得位于弋江区高新区新阳路2号2#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生产办公建筑物总面积上升所致。

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与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比例为9.56%，其中辅助生产、办公用房所占比例1.31%、临时仓储用房所占比例3.49%、配套用房所占比例4.76%（其中停车棚、雨棚所占比例为4.17%），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基于下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存在前述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临时建筑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瑕疵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万联、鑫联精工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孙仁豪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以及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处罚的，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主要是雨棚、车棚等辅助性临时建筑或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该等建筑物、构筑物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瑕疵已经主管部门知悉并同意继续使用，且不予行政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项瑕疵可能引起的潜在法律后果承诺予以补偿，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凭证
1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车间三	车间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8 号、芜弋工国用(2010)第 014 号	16,235.76	2023.1.1-2025.12.31	2,240,534.88 元/年	是
2 ^{注释 1}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宿舍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48 套	2021.7.1-2024.6.30	288,000 元 / 年	是
3 ^{注释 2}	芜湖环球滤清器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40 号办公室一间	办公室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49 号	1 间办公室	2022.1.1-2024.12.30	20,000 元/年	是
4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仓库	车间	芜房地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52 号	1,700	2020.7.15-2023.7.14	274,700 元 / 年	是
5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40-42 号	车间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字第 2015814653 号	3,721.4	2021.6.1-2024.5.30	601,120 元/年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凭证
6	芜湖海尚实业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40-42号	车间	芜房地产权证弋江第2015814654号	4,709.54	2021.6.1-2024.5.30	759,275元/年	是
7	恽廷娣	三联锻造	中央城C区17-1-1302	宿舍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352503号	91.06	2022.2.26-2024.2.25	24,000元/年	是
8	上海亭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33号17楼1703室	办公室	沪房地嘉(2014)第038614号	105	2022.10.1-2024.9.30	91,980元/年	否
9 ^{注释2}	Frankfurt Friedrich-Ebert-Anlage BC GmbH & Co.KG	三联锻造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08 Frankfurt	欧洲分公司办公场所	项目组未取得	1个工位	2021.10.1-2022.1.31 如双方无异议, 该合同持续有效	277欧元/月	不适用
10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浅湾小区41套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2,035.19	2022.11.5-2023.11.4	219,800元/年	否
11 ^{注释1}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4套	2022.8.18-2023.8.17	21,120元/年	否
12 ^{注释1}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5套	2022.9.2-2023.9.1	25,920元/年	否
13 ^{注释1}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4套	2022.10.10-2023.10.09	24,960元/年	否
14 ^{注释1}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20套	2022.10.19-2023.10.18	96,000元/年	否
15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28栋2单元1601室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60	2022.5.5-2023.5.4	5,760元/年	否
16	安徽中梦维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联锻造	弋江区高新区白领公寓二期we+青年人才社区22栋1单元101室、25栋2单元1802室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110	2022.7.7-2023.7.6	10,560元/年	否
17	芜湖市弋江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万联	芜湖市弋江区金石新城小区8套住房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522.18	2022.8.15-2023.8.14	40,178元/年	否
18 ^{注释3}	徐根方、黄有珍	湖州三连	杨家埠直街B幢43、45号、B幢205、305室	宿舍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011830号	240	2022.3.10-2023.3.9	34,000元/年	是
19 ^{注释4}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鑫联精工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533	2022.1.9-2022.12.31	27,823元/年	否
20 ^{注释4}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鑫联精工	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	宿舍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 未提供产权证书	225	2022.6.16-2022.12.31	10,800元/年	否

注释1：该租赁房产为公司为员工租赁的职工宿舍，公司按套承租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2：该租赁房产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工位或办公室没有精确的使用面积；

注释 3：2023 年 3 月 8 日，徐根方、黄有珍与湖州三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湖州三连承租徐根方、黄有珍所有位于杨家埠直街 B 幢 43、45 号、B 幢 205、305 室作宿舍使用。租赁面积 240 m²，租赁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租金 34,000 元/年；

注释 4：2023 年 1 月 1 日，鑫联精工与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歙县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鑫联精工承租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歙县开发区新城花苑宿舍，租赁面积 758 m²，租赁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39,567.6 元/年。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双方互为租赁土地的协议：发行人将其名下 570.47 m²的土地与芜湖欣瑞阳光医药有限公司名下 893.93 m²的土地进行相互租赁，双方约定相互之间土地租赁的租金均为 0 元。该上述土地互相租赁系双方为方便各自生产经营以及土地利用而实施的，是在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临近地域上进行的土地互相租赁。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针对上述土地相互租赁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将来也不会因该协议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第 10-17 项、19-20 项租赁房产该等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系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委托运营单位，其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同时由于前述租赁房屋没有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实际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对此种情况作出了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公司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8 项、10-17 项、19-2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七百零六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部分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场所，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三联锻造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到期，公司未续租此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凭证	目前状态
1	朱晨漪	三联 锻造	国贸天琴湾 8-2-1803	宿舍	芜房地权证弋 江字第 2013868318 号	99.42	2020.9.1- 2022.8.30	32,400 元/年	是	已到期， 未续租
2	林瑞发	湖州三 连	绿色家园紫 竹苑 1 幢 203	宿舍	湖房权证湖州 市字第 0134980 号	61.51	2021.10.8 - 2022.10.7	28,800 元/年	是	已到期， 未续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联锻造		9875673	第 7 类	2022.10.21-2032.10.20	受让取得 ^{注释 1}	无
2	三联锻造		9875627	第 7 类	2022.10.21-2032.10.20	受让取得 ^{注释 1}	质押 ^{注释 2}
3	三联锻造		9879956	第 35 类	2022.10.28-2032.10.27	受让取得 ^{注释 1}	质押 ^{注释 2}
4	三联锻造		9879899	第 12 类	2022.10.28-2032.10.27	受让取得 ^{注释 1}	质押 ^{注释 2}
5	三联锻造		9876580	第 35 类	2023.1.7-2033.1.6	受让取得 ^{注释 1}	无
6	三联锻造		3086760	第 12 类	2023.3.14-2033.3.13	受让取得 ^{注释 1}	无
7	三联锻造		3642139	第 7 类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注释 1}	质押 ^{注释 2}
8	鑫联精工		44365188	第 12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释 1：上述 1-7 项的商标均系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从子公司三连零部件无偿受让取得；

注释 2：2022 年 4 月 25 日，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13 号），上表中第 2-4 项、第 7 项商标为质押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部分商标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四）专利

1. 发行人的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288.8	中高碳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2009.3.5-2029.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 1}
2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289.2	一种微合金非调质钢及其控锻——控冷的工艺方法	2009.3.5-2029.3.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 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023497.3	一种余热淬火防堵转报警系统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释3}
4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55.0	一种轴类转向节中心钻孔自定心装置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释3}
5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60.1	长轴类转向节新型钻孔夹具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1}
6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510024068.8	一种长轴类转向节新型校正模具	2015.1.16-203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610769100.X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工艺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511.3	一种发动机飞轮壳夹具	2016.8.31-2036.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ZL201610770518.2	一种汽车下摆臂生产用开叉装置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2}
10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520032185.4	一种双金属切边模具	2015.1.16-202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520032214.7	一种盘类工件自定心装置	2015.1.16-202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520033084.9	一种具有窄深筋锻件的热锻模具	2015.1.16-2025.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45.8	一种汽车用球头的精压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58.5	一种用于凸轮轴类零件减小变形的余热淬火装置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760.2	一种高强度转向节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806.0	一种生产用球头的冲校复合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875808.X	一种用于中碳钢零件油介质余热淬火的淬火槽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620.9	一种带有新型分体结构的铰链锻模	2017.12.27-2027.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82.3	一种高压共轨管的锻造模具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96.5	一种变速箱半轴齿轮锻件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098.4	一种高压共轨轴夹具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04.6	一种非均匀挤压筒间隙的预锻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21.X	一种折弯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33.2	一种汽车变速箱输入轴锻造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8142.1	一种新型热模锻窝座液压模架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683.6	一种空心轴成型用打磨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689.3	一种电机轴冷却装置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1922299707.8	一种切边校正复合模具结构	2019.12.19-2029.1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881.4	转向节淬火槽装置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878.2	汽车球头精压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400547.4	一种温锻闭式模具润滑结构	2020.10.26-2030.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214.2	一种变速杆轮廓定位加工的夹具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120.5	铝锻件端面深槽切削刀具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445.9	一种保证汽车轮毂外圈车削圆度图形的工装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2815274.X	球销座过中心内孔车削刀具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3160474.2	电机轴淬火装置	2020.12.24-2030.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023160292.5	齿轮槽的打磨装置	2020.12.24-2030.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23.0	一种具有降低42CrMo钢淬火裂纹温度的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91.9	一种拉杆一模多件锻造成型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76.4	一种辗锻模加工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34.0	一种冲孔切边连体模架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67167.4	一种用于轴轮预锻结构的设备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67165.5	一种自动剔除机构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66526.4	一种应用于轴类轮毂快速检测段差的检具结构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66524.5	一种温度参数设定可控的 55 钢轮毂正火设备	2021.10.25-2031.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2592794.3	多轴动力刀座扭矩扳手	2021.10.27-2030.1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三联锻造	实用新型	ZL202123378338.5	一种不锈钢共轨管的模具结构	2021.12.30-203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643.5	一模双腔式带有大斜度腹板锻件成型模具	2018.5.28-2028.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26666.6	半闭式汽车变速箱齿轮锻压成型模具	2018.5.28-2028.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774.1	切边冲孔校正一体化模具	2018.6.7-202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783.0	锻件锻后余热淬火装置	2018.6.7-2028.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224.3	一种汽车底盘件控制臂	2018.8.7-2028.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264225.8	一种汽车方向盘转向节叉	2018.8.7-2028.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557063.1	一种用于锻件控温冷却工艺的设备	2019.9.19-2029.9.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693.8	一种高强度深管式滑板车转接梁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31.X	一种高强度摩托车曲柄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38.1	一种高强度汽车转向节叉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691781.8	一种汽车八速变速箱的齿轮锻件	2019.10.11-2029.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048.2	一种耐用的汽车拉杆球头结构	2021.6.30-2031.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610504.3	一种高硬度抗变形下摆臂锻件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三连零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582516.X	一种汽车变速箱齿轮锻件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芜湖万联	发明专利	ZL201610767199.X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工艺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注释5	质押 ^{注释4}
63	芜湖万联	发明专利	ZL201610769566.X	一种内设中间孔及腰形孔的圆盘法兰件加工方法	2016.8.30-2036.8.2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注释5	质押 ^{注释4}
64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42.X	一种汽车轮毂铸造用水冷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65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44.9	一种汽车轮毂模具的脱模机构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66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55.7	一种汽车变速箱内齿轮的预锻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67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71.6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法兰盘外圈的终锻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68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7976.9	一种散热性好的汽车轮毂生产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69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54.X	一种新能源汽车轮毂锻造装置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70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70.9	一种汽车驱动轴轮毂的制坯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71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86.X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外圈的锻造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72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090.6	一种汽车轮毂成型用液压装置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1920378421.6	一种汽车轮毂外圈锻件精密成型模具	2019.3.25-2029.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注释4}
74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382629.0	平衡错移力的液压模架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380528.X	轮毂终锻及反向冲裁异形减重孔的模具装置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435723.8	一种电机机壳焊接设备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431985.7	一种齿轮表面打磨设备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431890.5	转向节钻孔加工装置	2020.10.28-2030.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463401.4	一种电机轴焊接机构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463397.1	一种锻件淬火装置	2020.10.30-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21.1	一种地铁联轴器支架锻造成型设备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芜湖万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378404.9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上下顶料装置	2021.12.30-203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鑫联精工	发明专利	ZL202010946495.2	一种水磨台喷淋系统	2020.9.10-2040.9.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352.4	一种汽车门铰链机构	2018.12.5-2028.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608.1	一种汽车转向用拉杆	2018.12.5-2028.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1922336587.4	一种新型汽车制动系统用摩擦片	2019.12.24-2029.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1922336916.5	一种新型汽车用摩擦片	2019.12.24-2029.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2021152862.3	一种汽车用可自动补充润滑油的球头	2020.6.19-203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2121793734.1	一种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节叉	2021.8.3-2031.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鑫联精工	实用新型	ZL202121814868.7	一种级进式自动上料机	2021.8.3-2031.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97.5	热锻模具的高效喷涂脱模剂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74.4	节叉生产高效热处理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383.3	万向节叉运行中预热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122287199.9	热锻件的表面处理装置	2021.9.22-2031.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221567502.9	热锻件的同步冷却输送装置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474.9	热锻件的高效连续冲孔装置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454.1	热锻件模具快速拆装的冲头结构	2022.6.22-2032.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221612630.0	万向节叉生产的锻造装置	2022.6.27-2032.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湖州三连	实用新型	ZL202221611853.5	转向节叉的锻造自动送料装置	2022.6.27-2032.6.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384658.0	一种连料打断装置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381838.3	三点径向支撑的卧式旋压机	2020.10.23-2030.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770415.0	一种重载旋轮结构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766169.1	工件淬火后PAG淬火剂回收装置	2020.11.26-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810671.8	长圆棒料提升机	2020.11.30-2030.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093.8	一种自动喷墨装置	2021.10.26-2031.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2536312.2	一种废油回收盒	2021.10.21-2031.10.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227717.4	一种冲孔料自动吹出装置	2021.12.21-203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225195.4	一种抛丸机门防脱落装置	2021.12.21-2031.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282550.1	一种轴套零件的切边装置	2021.12.24-203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285063.0	一种用于汽车节叉加工的工装	2021.12.24-2031.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芜湖顺联	实用新型	ZL202123406069.9	一种汽车花键轴用喷砂机	2021.12.31-203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芜湖亿联	实用新型	ZL202022937904.0	一种大型壳体的挤压模具	2020.12.10-203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芜湖亿联	实用新型	ZL202023182916.3	旋压机用冷却装置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芜湖亿联	实用新型	ZL202023182471.9	一种旋压机的夹料装置	2020.12.25-2030.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释 1：2022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10206），上表第 1、5 项专利为质押物；2023 年 2 月，该等专利质押权登记予以注销。

注释 2：2022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01 号），上表中第 2、9 项专利为质押物；2023 年 2 月，该等专利质押权登记予以注销。

注释 3：2023 年 1 月，三联锻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2WH08 授 012C1），上表中第 3、4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4：2022 年 8 月，芜湖万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上表中第 62-73 项专利为质押物；

注释 5：上述 62-63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系 2019 年 1 月 21 日芜湖万联从母公司三联锻造无偿受让取得。

2.发行人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授权专利相关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三联锻造	发明专利	特许第 7111903 号	一种大比例多次变径空心轴的无芯旋压加工方法	2019.12.23	2022.7.25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的质押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借款合同”。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证书。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2,211.79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02.7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6.0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或融资租赁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除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外，发行人自有机器设备部分存在抵押或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 IFELC20DE1QXHF-G-01 号《抵押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三联锻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签署的 IFELC20DE1QXHF-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三联锻造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89-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芜湖万联与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高新担保 2022-090-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为芜湖高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020 年 12 月，鑫联精工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系作为工程款诉讼保全标的物而被法院裁定查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92.36 万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发行

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936.35 万元；用于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等受限制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2,537.75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应收款项融资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1,445.66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120.4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414.42 万元；用于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692.36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等使用权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2,869.04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51.76 万元，部分商标、专利因抵押借款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类型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注释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10	长期	正在履行
2 ^{注释 2}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产品计划为准	以产品计划为准	2019.3.29	长期	正在履行
3 ^{注释 3}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0.6.1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类型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锡)有限公司							
4 ^{注释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3	2022.3.3-2023.3.2	正在履行
5 ^{注释5}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3.18	2016.3.18-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注释6}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4	长期	正在履行
7 ^{注释7}	上海同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30	长期	正在履行
8 ^{注释8}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4	2022.1.4-2025.1.3, 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9	豫北凯斯特隆(新乡)汽车有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17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THK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2.5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本特勒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3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洛阳LYC汽车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0	长期	正在履行

注释1: 2008年9月12日,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框架协议》。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1年6月10日,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框架协议》;

注释2: 2018年1月3日,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9年3月29日, 北京振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合同》;

注释3: 2010年6月1日,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供货协议》。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年11月27日,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约定原《供货协议》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4: 报告期内, 公司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和《采购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均履行完毕;

2023年3月, 公司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直接物料采购合同》, 标的及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释5: 2016年3月18日。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一般采购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18年11月27日, 采埃孚传动系统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之补充协议》, 约定原《一般采购合同》中三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三联锻造承继, 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注释6: 2014年9月23日, 南京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有限签订《购买交易基本合同》。2018年11月26日, 三联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 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联锻造。2020年1月4日, 南京恩梯

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与三联锻造签订该《购买交易基本合同》；

注释 7：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同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上海三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注释 8：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如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预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类型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18.11.27	2018.11.27-2023.11.26	正在履行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18.11.27	2018.11.27-2023.11.26	正在履行
3	北京富源钢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18.11.27	2018.11.27-2023.11.26	正在履行
4 注释 1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连零部件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22.1.2	2022.1.2-2023.1.1	正在履行
5 注释 1	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三连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22.1.2	2022.1.2-2023.1.1	正在履行
6 注释 2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22.12.31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宝武杰富意特殊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21.12.30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特种钢材	以采购单为准	2022.12.30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释 1：2020 年度，公司与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杭州淮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终止合作；

注释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双方采购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2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1.1-2022.12.31，采购标的特种钢材，合同金额为以采购单为准。

3.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20803000007）	4,000	2022.8.3-2023.8.3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15,000	2022.1.10-2023.1.9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额字 016 号）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 年芜中银额补字 016-01 号）	3,400	2022.3.8-2023.3.6	①编号 2022 年芜中银抵字 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编号 2022 年芜中银质押字 013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51XY2022010313）	5,000	2022.6.9-2023.6.8	①编号 551XY202201031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编号 551XY2022010313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编号 551XY2022010313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④编号 551XY2022010313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⑤编号 551XY2022010313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⑥编号 551XY202201031306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编号：芜银 GNXY 字/第 22000021 号）	2,000	2022.8.12-2023.7.15	—
6	芜湖万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3）	4,000	2022.1.26-2023.1.9	①编号 22WH08 授 013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三连零部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42057）	5,000	2021.12.7-2024.12.6	①编号 577XY2021042057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编号 577XY2020019152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③编号 577XY2020019152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④编号 577XY2020019152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⑤编号 577XY2020019152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	三连零部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05145）	1,000	2021.2.7-2024.2.6	①编号 577XY202100514501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20007）	1,000	2022.8.5-2023.8.5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65081220220010）	1,000	2022.12.22-2023.12.23	①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 3402080771202200006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10182204111100011 号）	2,000	2022.5.30-2023.5.29	①编号 2022041122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 2022041133000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编号 20220411550005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编号 2022041166000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⑤编号 202204117700077 的《保证合同》； ⑥编号 202204118800088 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⑦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1 号《担保业务合同》； ⑧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2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⑨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3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⑩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4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⑪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5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⑫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6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⑬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7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⑭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8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⑮编号民强信 202205004-09 号《担保保证反担保合同》；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贷 001）	1,300	2022.1.11-2025.1.10	①编号 200206 授 271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5 ^{注释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WH08 授 012 贷 002）	1,000	2022.1.12-2023.1.11	①编号芜 2019358 授 001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A1 的《保证合同》； ③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2D1 的《保证金协议》； ④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1 号《担保业务合同》； ⑤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2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编号高新担保 2022-008-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⑦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08-4 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⑧ 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2WH08 授 012 贷 004）	1,000	2022.1.14-2025.1.13	① 编号 200206 授 271B1《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 编号 2102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7	芜湖万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WHXSDZLDHT20220007）	1,000	2022.6.21-2023.6.20	① 编号 WHXDZBZHT20220006 的《保证合同》； ② 编号 WHXSDZZYHT2022005 的《质押合同》； ③ 编号 WHXDZZGBZ2022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84-1 号《担保业务合同》； ⑤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84-2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84-3 号《保证反担保合同》； ⑦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84-4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⑧ 编号 高新担保 2022-084-5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8 ^{注释 2}	鑫联精工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913641220210017 号）	2,000	2021.1.12-2024.1.12	① 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1 号的《保证合同》 ② 编号为 340934291320210000030 号的《抵押合同》

注释 1：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2WH08 授 012 贷 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担保方式为编号 22WH08 授 012 贷 006A1 号《保证合同》、芜 2019358 授 001A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2WH08 授 012 贷 00601 号《保证金协议》和 22WH08 授 012C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注释 2：该笔借款为中长期借款，借款总金额 2,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采取非循环方式，鑫联精工用款计划不确定的，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银行提出提款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鑫联精工提款 2,000 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还款 20 万元。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0DE1QXHF-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1,556,875.12	36 个月，自起租日计算 （2020.11.9-2023.11.8）	2020.10.30	① 《保证函》（孙国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② 《保证函》（孙国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③ 《保证函》（孙仁豪与远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④《保证函》（张一衡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⑤IFELC20DE1QXHF-U-05号《保证合同》 ⑥IFELC20DE1QXHF-U-06号《保证合同》 ⑦IFELC20DE1QXHF-U-07号《保证合同》 ⑧IFELC20DE1QXHF-U-08号《保证合同》 ⑨IFELC20DE1QXHF-U-09号《保证合同》 ⑩IFELC20DE1QXHF-G-01号《抵押合同》 ⑪IFELC20DE1QXHF-O-02号《“抵押”补充协议》

6.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1	发行人	安徽工程大学	锻造模具表面强化技术研究应用	2018.12-2023.12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2	发行人	池州学院、安徽东之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锻造净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2021.10-2024.10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芜湖万联	安徽工程大学	铝锻件成形工艺研究	2018.12-2023.12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针对研发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发行人所有。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4	发行人	西北工业大学	薄壁壳体件锻旋成形工艺及优化	2022.6-2024.6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发行人所有。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

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46.2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19.72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

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0日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3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9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9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16、13、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释 1}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释 1：发行人、子公司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顺联、芜湖亿联执行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执行 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2.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三连零部件	15%	15%	15%
3	芜湖万联	15%	15%	15%
4	湖州三连	25%	25%	25%
5	鑫联精工	15%	25%	25%
6	芜湖顺联	25%	25%	25%
7	芜湖亿联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三联锻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3400149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2）三连零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连零部件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3300700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三连零部件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3）芜湖万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芜湖万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3400199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芜湖万联在 2022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4）鑫联精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子公司鑫联精工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09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鑫联精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银行水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重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府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2022 年 7-12 月	三联 锻造	1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资金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	4,813,300
		2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上市补助	芜湖市人民政府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 号）	4,000,000
		3	标杆示范培育企业诊断补贴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 年芜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示范培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信息化[2022]50 号）	305,100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芜湖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100,000
	芜湖 万联	1	贷款融资补助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2〕326 号）	207,643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府补助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 号）	2,689,900
		3	“科小、高企培育企业”研发费用奖励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2-2023 年）的通知》	200,000

年度	公司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机关	政府依据性文件	金额（元）
	三连零部件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奖励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1+9”产业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瑞政办[2020]55号）	50,000
	鑫联精工	1	2021年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改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34,900
		2	“三重一创”奖补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歙县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50,000
	湖州三连	1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补助资金	湖州市南太湖科技创新中心	《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00,000
		2	研发支出奖励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创新创业创新十条政策意见》	219,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弋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暂未发现在主管税务机关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湖州三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因欠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已建成的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芜湖万联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2]97 号《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锈钢高压共轨、混动水套等低排放发动

机锻造及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万联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2）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三联锻造新能源汽车轴齿类零部件机加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3]60 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轴齿类零部件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三联锻造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芜湖万联年产 200 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承）[2023]63 号《关于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锻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芜湖万联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支出。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万联、芜湖亿联、芜湖顺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商请协助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反馈意见的函》，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其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确认：“湖州三连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弋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受到应急管理局（原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生产经营均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瑞安市桐浦镇应急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湖州三连在本辖区内未接到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报告和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2019 年以来，未发现鑫联精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过歙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联锻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近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2023）3 号]，确认：“三连零部件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没有因违反价格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州三连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中无异常名录，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鑫联精工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的投诉和举报，鑫联精工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处理）情况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关文件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6,091.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103-340203-04-01-698560	芜环评审[2021]110号 芜环行审（承） [2023]13号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2103-340203-04-01-236398	芜环评审[2021]10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3-340203-04-01-839821	芜环评审[2021]11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4日及2022年12月7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698560”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年6月17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10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位于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实施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2023 年 1 月 1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行审（承）[2023]13 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新阳路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的函》，同意位于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阳路与南经二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236398”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03 号”《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在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2 号实施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代码为“2103-340203-04-01-839821”的《弋江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环评审[2021]116 号”《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在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新阳路 2 号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确认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投资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申请法院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鑫联精工工程款诉讼

（1）案件基本情况

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因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 18,708,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1,401,18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联精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 2,518,870 元，并驳回原告张海雷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4 日，张海雷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0 民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对张海雷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量数额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认定错误并超诉请裁判，裁定撤销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5 日以（2021）皖 1021 民初 2242 号立案重审，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021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工程款 2,466,495.28 元及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 2,466,495.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②被告鑫联精工对上述被告城泰公司应付张海雷的工程款，在其欠付被告城泰公司工程款 2,442,101 元范围内对张海雷承担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张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张海雷、城泰公司、鑫联精工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在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鑫联精工的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设施目前运行良好，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该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均较小，即使全额支付上述诉讼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718	1,767	1,495

（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应缴人数（人）	1,718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医疗	养老	生育	失业	工伤	
应缴实缴人数（人）	1,386	1,386	1,386	1,386	1,405	1,253
应缴实缴占比（%）	80.68	80.68	80.68	80.68	81.78	72.9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原	退休返聘人员（人） ^{注释 1}	62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	自行缴纳及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人员（人）	131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57
	自愿放弃人员（人）	82
	合计（人） ^{注释 2}	33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人） ^{注释 1}	58
	自行缴纳人员（人）	50
	新入职待缴人员（人）	59
	自愿放弃人员（人）	298
	合计（人）	465

注释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办理退休手续时，会出现社保手续先于公积金手续办理，或相反情形，因此导致人数差异；

注释 2：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员工总数-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陶山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连零部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

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1 月起为公司员工在本部门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前述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且一直按照法律法规的缴费比例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况，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其他劳动、社保问题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的任何处罚”。

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鑫联精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劳动保障重大违法行为，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确认三联锻造、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三连零部件从 2018 年 3 月至今 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从 2022 年 7 月至今，湖州三连不存在欠缴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鑫联精工于 2018 年 10 月份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开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23 年 1 月鑫联精工未受到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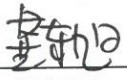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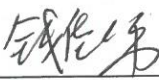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3 年 3 月 29 日